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89號

原告 羅達

被告 黃運寶
黃運和
黃運元
黃運煌
黃運豐
張阿來

上列當事人間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另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原物分割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備位聲明請求變價分割系爭土地，上開聲明僅為不同之分割方法，訴訟標的仍屬同一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開條文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即依系爭土地謄本及原告比例應有部分比例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3,822元【計算式： $223 \times 390 \times 7 / 18 = 33,822$ 】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- 二、全體被告即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

01 三、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
02 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
03 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
04 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05 四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
06 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
07 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08 五、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5 書記官 廖翊含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分割標的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m ² /元)	原告應有部分 比例	價額 (新台幣，元以下四捨 五入)
1	苗栗縣○○鄉 ○○○段0000 地號土地	223	390	18分之7	33,822元